

珠运输函〔2025〕99 号

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关于反馈 2025 年 珠江水系省际危险品船运输市场第二次 “双随机”检查意见的函

南宁永浩航运有限公司、南宁市交通运输局：

为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交法发〔2020〕79 号），结合 2025 年汛期暑期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我局于 4 月 23-24 日组织开展了 2025 年珠江水系省际危险品船运输市场第二次“双随机”检查工作，现将有关意见反馈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我局通过“双随机”方式，确定了你公司及“南港 348”“南港 378”船舶为本次检查对象；并随机抽取 3 名检查专家，与我局运输服务处有关人员组成检查组，采取现场座谈、翻阅台账、登船检查的形式检查了运输企业和船舶汛期暑期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隐患排查工作部署情况、自查情况、重大风险防控情况、

安全管理情况、应急管理情况等，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记录和现场反馈。

从检查情况看，你公司加强汛期暑期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隐患排查工作部署，按期开展风险隐患自查工作，及时做好隐患整改，但也存在重大风险防控落实不到位、安全生产培训有待加强、应急演练亟待改进等问题。

二、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整改要求

受检企业	存在具体问题	整改要求
南宁永浩航运有限公司	1. “南港 348” 未及时更换缆绳，缆绳存在磨损、老化情况。	更换缆绳。
	2. “南港 378” 船机舱 2 个灭火器、甲板左舷 1 个灭火器已过期，所有灭火器未见日常维保记录。	更换过期灭火器，加强现场消防器材维保工作。
	3. “南港 348” 货物装卸管路与货舱甲板面间的法兰连接螺栓部分缺失，不符合《船用法兰连接尺寸和密封面》要求。	配齐法兰连接螺栓。
	4. “南港 378” 船部分防护服不满足所在货物强碱性质的防护要求，不符合《内河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	配备满足防护要求的防护服。

	(2018)》第 14 章相关要求。	
南宁永浩 航运有限 公司	5. “南港 378” “南港 348” 船锚机传动皮带防护罩损坏; “南港 378” 船上未配备安全帽; “南港 348” 船锚艇吊钩防脱钩装置缺失, 船装卸软管违规采用砖头支垫且未用盲板封闭, 船上应急药箱中药品已过期, 机舱违规采用闸刀开关 (无漏电保护)。	加强船上设备设施维保, 规范使用电器设备。
	6. “南港 378” “南港 348” 船机工及水手在同一份责任书中签订。	根据岗位职责分别签订岗位责任书。
	7. 企业制定的 2025 年安全费用使用计划 (9 万) 不符合实际 (1 月购买船舶保险已超 9 万)。	根据生产实际投入列支安全费用使用计划。
	8. “南港 378” “南港 348” 船未按公司管理制度要求落实高风险作业防控措施 (作业前风险告知)。	企业及船舶严格落实风险分级管控措施。
	9. “南港 348” 船舶安全隐患检查表自 2025 年 2 月 24 日以来, 未记录后续安全隐患检查情况。	加强船舶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工作, 如实记录相关情况。

	10.船舶碰撞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未纳入船舶碰撞桥梁事故应急相关内容。	修订公司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将船舶碰撞桥梁事故应急相关内容纳入。
南宁永浩 航运有限 公司	11.“南港 378”船应急演练未附照片、视频等佐证材料。	加强对应急演练工作培训，后续演练中加强对相关佐证材料的保存。
	12.“南港 348”未对公司 2025 年修订的应急预案进行培训。	加强对公司应急预案的培训力度。

三、工作要求

（一）请你公司对照检查发现的问题及相应整改要求进行整改，并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前将整改情况报送我局和南宁市交通运输局。

（二）请南宁市交通运输局督促指导南宁永浩航运有限公司做好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并对企业整改情况进行核实，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前将整改工作核实情况报送我局。

（三）我局将通过报送材料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核，对于拒不整改或逾期未整改的企业，我局将在行业内予以通报，并按照水路运输信用管理有关规定，视情纳入“信用交通”或“信

用中国”系统予以公开。

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30 日印发